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公 佈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知會，唯美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商討，可能涉及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有關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要約。該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連。儘管唯美現正與該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討，唯美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正式要約，亦無就有關持股權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承諾。

唯美企業有限公司目前持有4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674,3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ii)可轉換為1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